

11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土地出让前规划评估服务费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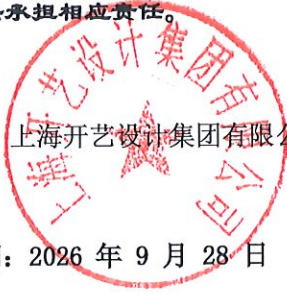
1. 土地出让前规划评估服务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6 人,营业收入为 30462.1424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910.21460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8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